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周口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首页 | 承诺公开 | 政务服务 | 市长热线 | 办事指南 | 政策法规 | 学习园地 | 诚信库公开 | 全流程公开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产权交易

土地交易

全文检索: 请输入关键字

标题检索

搜索

今天是 2023年8月11日 星期五

收藏本站 | 设为首页 | 网站导航

扶沟县职业教育中心中央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更正公告

【信息时间：2023/8/11 阅读次数：12】【我要打印】【关闭】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023-07-1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中央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08月03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8月03日 - 2023年08月10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年08月1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年08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工程量清单及开评标及投标截止时间
变更为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开评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变更为：2023年08月17日10时00分
- 5、更正日期：2023年08月11日16时22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给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扶沟县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高强

联系方式：13939401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曹晨阳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强

联系方式：13939401930

相关附件

工程量清单8.10.rar

收藏本站 | 设为首页 | 网站导航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主办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标桥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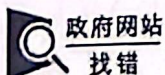
交易中心业务咨询电话：0394-8107509(建设工程) 8106518(产权交易) 8106517(政府采购) 8106569(国土资源) 8106978(综合科)

0371-96596 13673942009(CA公司) 8368788(保证金) 派驻纪检组监督电话：8285063

未经许可不得镜像 豫ICP备2023010549号-1 网站标识码：4116000026

豫公网安备 41160202000312号

累计访问次数 2306246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白洁 1321330038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杜宇博 13137682829

致：河南省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央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项目（2023-07-18）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292097.580 元

贵单位请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扶沟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卫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央 2023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 扶沟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贰仟零玖拾柒元伍角捌分) (¥ 3292097.5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亚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招标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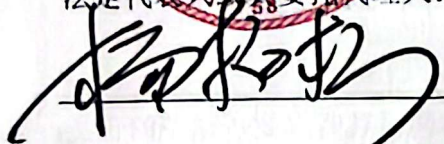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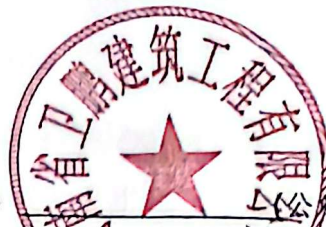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